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 变更法定代表人、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岑政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岑政平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28年3月27日。根据相关规定，岑政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岑政平先生将作为公司董事继续履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岑政平先生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岑政平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岑政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法定代表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岑政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岑政平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叶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因此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叶军先生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管理层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补选出三位非独立董事和一位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位委员的专业特长，董事会结合公司补选董事的实际情况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叶军	叶军、岑政平、沈刚
提名委员会	万立祥	万立祥、张陶勇、李娴
审计委员会	张陶勇	张陶勇、万立祥、翟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旭鸿	张旭鸿、张陶勇、张永明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

附件：叶军简历

叶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机械部第二设计研究院；1993 年至 1998 年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分所所长；1998 年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职工代表董事；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起担任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理事长；2023 年起任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9 月起任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23,837 股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